

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

粤卫经〔2025〕255号

关于批准《精益医疗管理指南》等两项团体标准第一批试点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试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我会评审，同意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2家单位为《精益医疗管理指南》等2个团体标准的第一批试点单位，现予以公布（见下表）。

序号	试点单位	实施团体标准编号及名称
1	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	T/GDWJ 026—2024 《精益医疗管理指南》
2	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	T/GDWJ 027—2024 《患者满意度管理指南》

希望两家试点单位抓紧开展试点相关工作，推动医院管理和服务水平的提升。我会将适时提供试点辅导服务，并组织开展评估验收工作。

联系人：邵老师，020-83829145。

